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100%股权后，天利动力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与天利动力发生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天利动力与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将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结合天利动力日常经营情况，增加与部分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3,300 万元，增加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 金额(万元)	预计增加 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 预计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或出租物 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2,000.00	7,000.00
	北京国门空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500.00	3,500.00
	小计	8,000.00	2,500.00	10,500.00

接受关联人劳务或租赁物业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0
	北京国门金桥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0
	小计	800.00	800.00	1,600.00
总计		8,800.00	3,300.00	12,100.00

完成本次调整后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 26,800.00 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三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并出具同意本事项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关联董事夏自景先生、吕亚军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促进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融资储备能力，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天利动力及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授信期限	增信措施
空港股份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不超过 15,000 万元	不超过 4%	1 年	需由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等增信措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不超过 4%	1 年	
天利动力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3%	1 年	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请见议案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竺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3%	1 年	无需增信措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后沙峪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3%	1 年	
	招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祥云小镇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3%	1 年	
天地物业	北京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支行	不超过 1,000 万元	不超过 2.60%	2 年	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议案四
合计		30,000 万元	/	/	/

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实际审批中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此议案获准通过。

（三）《关于为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利动力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详见议案二），其中需公司进行担保的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上述天利动力融资事项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间及担保期间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保证合同内容为准。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因天利动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

告》。

（四）《关于为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详见议案二），其中需公司进行担保的额度上限为 1,000 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上述天地物业融资事项需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主债权本金及其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日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出现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具体担保额度、担保期间及担保期间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保证合同内容为准。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三《关于为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2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一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此议案获准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空港股份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报备文件

- （一）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 （三）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